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268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下午 14: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 C2-2 号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鸣镝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举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宣读和审议各项议案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八、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二、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目 录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议案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四：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五：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六：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七：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34
议案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7
议案十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8
非审议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议案一：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0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松发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设计、生产、销售日用陶瓷为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陶瓷业务和教育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318,598.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19,512.5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30%。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3-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7 票， 关联董事林道藩回避表决
2020-4-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票通过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票通过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票通过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票通过

		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票通过
		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14.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1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1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17. 关于召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6-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7-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8-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召开《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7 票， 关联董事 林道藩回 避表决
2020-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020-1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退出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有效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

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

同时,公司董事会指导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机构之间的良好沟通。期间,通过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专线电话解答投资者咨询、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冲击,世界经济出现深度衰退,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同时在中美贸易摩擦、欧盟反规避等多方影响下,进出口受到较大制约,公司陶瓷业务的经营及盈利面临较大压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控股子公司醍醐兄弟的教育业务发展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如下:

1. 积极推进防疫抗疫、复工复产

2020 年开局,新冠肺炎疫情来势凶猛,公司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护建议书》,号召全体松发人重视防护;同时对公司全区域进行消毒,建立防御防控台账,设立隔离区域,配备防疫物资;及时发布防控和应急预案,成立防疫小组,开展疫情防控和健康宣传、宣导工作。前期行政办公职

员居家远程办公，直至 2 月 17 日全面恢复现场办公。及时对返工的一线员工进行健康了解和交通信息了解，建立员工返工报备制度，做好安全隔离和员工生活保障。截止 3 月底，公司基本全员复工，实现正常生产。

2. 创新营销，拓展新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展开对营销创新模式的探索和实践。内销方面：努力开拓国内市场，打通线上线下全方位渠道，网络直播、社区电商、阿里巴巴、抖音、众筹等多措并举，与消费者建立更加密切的维系。2020 年公司加大在电商渠道的投入，在几大主流平台均有布局，并且通过直播等渠道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取得较好的效果；通过站内及站外流量的相互引流，提高了公司产品在线上的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外销方面：提高产品及营销手段的知识及技术含量，通过投入运用 VR 技术构建 3D 场景的制作，搭建多维体验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让客户足不出户也能多方位感受产品，增加与客户实时交流，促使订单达成；通过参加线上广交会、进驻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增加产品销售渠道。

3. 优化生产，推动自动化、智能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生产流程，增加投入陶瓷自动化生产线，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用工率和管理成本；继续加大存货管理力度，优化仓库管理流程，运用信息化系统及时抓取市场订单信息，匹配生产计划周期，灵活动态调配。

同时，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坚持责任落实、严格督查机制，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排除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在环境职业健康、节能减排实施方面，公司继续贯彻“清洁生产”的环保理念，逐项督促完成拟定的节能减排措施，遵循“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原则。

4. 降本增效，夯实管理基础

为适应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着力推进内部改革创新，增强公司发展活力，尝试事业部制模式，调动了员工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工作效率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内部进行梳理，在架构上完善求新，在管理上严格要求，向改革要红利，抓管理创效益。严格预算管控，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压缩弹性费用，降本增效；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强绩效考核，不断优化人员结构，保证团队战斗力，提升人员效能。

四、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重点做好流程、标准建设工作，管控质量与成本，加强监督与落实，积极开展经营业务，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主

要经营管理计划如下：

1. 加强研发创意力度，精准开发

加强研发创意设计，注重市场调研，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精准开发；增加产品储备，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陶瓷行业的市场地位。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加强与国内美术、陶瓷院校的合作，建立与国内外优秀设计师的合作交流机制。

2. 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优化生产布局

积极推进日用陶瓷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建立日用陶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运用智能化设备和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优化生产布局，缩短交货周期；继续加强品质管控，同时增强对原材料及各项成本的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日用陶瓷生产能力。

3. 加强品牌的塑造与推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秉持“松发，专做好瓷器”的品牌口号，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溢价能力。瓷器本身具有文化属性，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应坚持传承与创新，融汇中国传统文化，让产品讲好陶瓷故事。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注重产品功能性、场景式，最大程度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抓住新商业时代的契机，结合生活美学和顾客体验两方面，结合传统零售和数字网络电商业态，打造新型的零售体系；内外销双管齐下，多渠道拓展客户。

4. 成立精益管理小组，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控

2021 年，公司成立精益管理小组，深入生产现场，检验各工序流程并完善编制对应的作业指导书，督促产品成品检验，关注过程循检，持续推进 5S 管理。继续强化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通过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开展。在环境职业健康、节能减排实施方面，继续贯彻“清洁生产”的环保理念，逐项督促完成拟定的节能减排措施，遵循“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原则。

5. 完善内控管理、加强人才建设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同时梳理公司各项业务，以优化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配备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加大

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员工结构，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做好人力储备，通过对人力资源的战略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上述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03-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04-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04-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票通过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票通过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2020-07-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08-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10-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松发创赢产业基金退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及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在认真审阅《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七、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期末	2019 年/期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112,423.68	122,092.40	-7.92%
负债总额	38,784.43	50,430.60	-2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7,020.42	64,478.80	3.94%
营业收入	44,631.86	58,036.88	-23.10%
利润总额	2,238.58	4,552.46	-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5	2,840.69	-9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1	2,710.51	-9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9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4.29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77	7,875.79	-16.90%

二、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423.68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7.92%。其中，流动资产 48,541.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18%；非流动资产 63,881.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82%，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48,541.84	46,484.66	4.43%
非流动资产	63,881.84	75,607.74	-15.51%
资产总额	112,423.68	122,092.40	-7.92%

分析：流动资产同比上升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发生，应收账款增加，以及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计提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明师教育减资及创赢基金退伙等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8,784.43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23.09%。其中，流动负债 36,516.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4.15%；非流动负债 2,267.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85%。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同比增减
流动负债	36,516.96	42,969.30	-15.02%
非流动负债	2,267.47	7,461.30	-69.61%
负债总额	38,784.43	50,430.60	-23.09%

分析：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醍醐兄弟股权收购款所致；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偿还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三）净资产情况分析

2020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7,020.42 万元，比年初的 64,478.80 万元增加了 2,54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增加了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2.00	-0.55
存货周转天数（天）	252	183	69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1.75	2.13	-0.38

① 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0.55 次，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公司为了确保新订单的完成，保持同期的存货水平，影响存货周转率；

② 固定资产周转率同比下降 0.38 次，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50	41.31	-6.81
流动比率（%）	1.33	1.08	0.25
速动比率（%）	0.80	0.63	0.17

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6.81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流动比率同比上升 0.25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同比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31.86 万元，同比下降 23.10%；实现净利润 2,623.33 万元，同比下降 44.79%。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4,631.86	58,036.88	-23.10%
毛利率（%）	37.12	33.82	3.30
营业成本	28,065.15	38,407.44	-26.93%
利润总额	2,238.58	4,552.46	-50.83%
净利润	2,623.33	4,751.27	-4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5	2,840.69	-9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4.29	-4.13%

分析：本期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出口销售明显下降，第四季度比同期有所增长，全年仍然下降 23.10%，其中出口销售同比下降 30.56%。毛利率上升 3.30 个百分点，主要是在线教育直播服务及公开课售卖和播放平台的著作专利费摊销期限内已摊销完毕，成本减少所致；精品瓷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新品的毛利率高；日用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期内 2-7 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产品多摊销共耗费用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4.77	7,875.79	-1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86	-5,113.59	20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4.30	-5,352.06	17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4.08	-2,484.07	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退税款、发生销售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松发创赢”减资，回收投资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融资金额减少所致。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9,513.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878,654.4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04,131.55 元，2020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4,025,477.10 元。

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公司资金情况、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和欧盟反规避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订单量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4.30%。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资金情况，为保障公司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1 年度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的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李柳杰先生、徐俊雄先生、程宁伟先生 2021 年度的薪酬标准为 6 万元整/人（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长徐鸣镝先生 2021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林道藩先生、林峥先生、李静女士、许业彪先生 2021 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林道藩	董事、总经理	58.04
林峥	董事、财务总监	32.63
李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95
许业彪	董事、总经理助理	12.16

（二）监事的薪酬方案

1、公司不设监事津贴，以各监事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王显峰先生、钟建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不领取监事薪酬。

2、公司监事黄键先生在公司担任设计创意部负责人，2021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为 8.45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秋兰女士、董伟先生、张锐浩先生、陈立元先生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林秋兰	副总经理	9.00
董伟	副总经理	40.63
张锐浩	副总经理	36.40
陈立元	副总经理	33.54

注：公司总经理林道藩先生、财务总监林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因担任董事职务，因此不在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领薪。

四、发放方法

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平均发放；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五、其他说明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上述薪酬为年度计划基本薪酬，不包含年终绩效奖金，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华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3. 业务规模

华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含本公司）。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济平，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如杰，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莘，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差旅、食宿等费用）。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 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保函、出口代付等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森实业”）、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雅森实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为联骏陶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为潮州松发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87935079E
- 3、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 4、法定代表人：林道藩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注册资本：7,826.5165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06-04-29
-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树脂制品、卫生洁具、瓷泥、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及其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布、蜡、玻璃、塑料、五金、不锈钢、电器、水暖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590,083.62	224,580,645.15
负债总额	10,476,029.23	14,357,67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476,029.23	14,357,670.46
净资产	209,114,054.39	210,222,974.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892,680.39	51,420,311.88
营业成本	48,901,612.80	54,974,650.44
净利润	-1,108,920.30	-5,549,627.81

注：以上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雅森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7016567X8

3、住所：潮州市开发区二期工业园振工西路(B、D 幢)

4、法定代表人：曾文光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6,963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4-12-28

8、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树脂、聚脂、橡胶、塑料、五金、玻璃、灯具、藤、竹、木、布、蜡、包装品(不含印刷)的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558,105.38	365,648,827.07
负债总额	120,357,174.22	143,326,155.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865,959.48	117,764,664.05
净资产	231,200,931.16	222,322,671.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7,073,642.88	281,514,363.74
营业成本	101,284,487.19	199,774,480.30
净利润	8,878,259.64	36,725,963.16

注：以上数据均为联骏陶瓷单体数据，2019 年度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联骏陶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181452526

3、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工业区 C2-3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林道藩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563.2626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1996-11-25

8、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青花玲珑瓷除外），礼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瓷泥、瓷釉及铁制品、座钟、不锈钢、铝、芒、藤、竹、木制品等陶瓷配套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282,681.11	62,925,996.10
负债总额	4,571,343.27	104,006.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571,343.27	104,006.85
净资产	63,711,337.84	62,821,989.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970,501.96	0
营业成本	24,481,439.25	0
净利润	889,348.59	-357,740.08

注：以上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潮州松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日前，公司对外担保累积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预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1 年度仍然需要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必需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原材料和提供劳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的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陶瓷及瓷釉	19,500,000.00	12,782,003.65	0.6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4,716,981.13	74,717,242.52	0.00
	北京可爱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咨询和系统开发服务	200,000.00	13,274.34	0.02
合计			94,416,981.13	87,512,520.51	-

本期因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订单达不到预期，对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的采购相应减少。

除以上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未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也未达到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关联人累 计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 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 例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	3,540,000.00	1.00	1,726,661.16	12,782,003.65	4.6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6.30	3,178,329.01	74,717,242.52	90.41
合计		33,540,000.00	-	4,904,990.17	87,499,246.1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1、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

住 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后陇下片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小帆

注册资本：5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陶瓷制品，陶瓷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不锈钢制品，瓷泥，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林道藩之妻陆巧秀原持有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 9.0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陆巧秀将持有的泛泰陶瓷 9.09%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小帆，并辞任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3 月以后潮州市潮安区泛泰陶瓷有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二层 222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雯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10-18 至 2033-10-1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箱包、珠宝首饰、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广涛之妻持有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1.6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北京可爱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 层 1609-01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宏峰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7-08-10 至 2047-08-0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

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忠明持有北京可爱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定价原则是：

- 1、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决策及分红监督机制，以实际行动和利益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的 20%处理。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董事会根据以上各款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

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同时，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三年为周期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减值准备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计提 比例	2020 年度计提 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181,642,087.16	20,608,237.08	161,033,850.08	11.35%	20,608,237.08
存货	198,776,144.41	4,849,126.20	193,927,018.21	2.44%	4,849,126.20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期初余额 11,608,650.77 元，本期增加计提 8,999,586.31 元；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1,396,563.45，本期增加计提 3,954,144.26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2,781,971.16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长徐鸣镝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徐鸣镝先生辞职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空缺一席。为保证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持有公司 30.14%股份的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增补卢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附：卢堃简历

卢堃，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渤海支行行长、瓦房店支行行长，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锻炼）。现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非审议项: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柳杰先生、徐俊雄先生和程宁伟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李柳杰先生，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中国法律顾问，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兼任桂林旅行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雄先生，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经济学学士。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潮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安妮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董事、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

集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广东矩雄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2017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宁伟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蓝天绿色动力公司财务、天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深圳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柳杰	9	9	7	0	0	否
徐俊雄	9	9	7	0	0	否
程宁伟	9	9	7	0	0	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0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担保，公司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截至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订单发货时间，导致公司在手订单已经产成但不能及时实现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复工复产及生产经营中各类固定成本持续支出，经济生活全面恢复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陶瓷业务特别是陶瓷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

定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对企业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的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则，临时公告 53 则。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2021 年 4 月